

关于印发《吉林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监管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

吉公通字〔2020〕2号

各市（州）公安局，长白山公安局，各县市区公安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监管工作，落实各部门岗位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省公安厅对《吉林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监管实施细则》（吉公办字〔2018〕93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公安厅

2020年3月19日

吉林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监管实施细则（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监管工作，落实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监管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通管理部门监管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分别由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条 交通管理部门监管工作有以下具体内容：

- （一）机动车和驾驶人业务监管；
- （二）道路交通秩序业务监管；
- （三）监管中心音视频网络业务监管；
- （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业务监管；
- （五）科技信息系统网络业务监管。

第二章 机动车和驾驶人业务监管

第四条 对机动车和驾驶人业务监管，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以下监管职责：

（一）设立机动车和驾驶人业务监管中心，配备与监管任务相适应的监管力量；

（二）制定全省机动车和驾驶人业务监管工作规范，建立健全监管考核制度和相关监管工作标准，明确省级、市级、车管所三级业务监管工作职责、业务监管系统使用要求以及异常业务查处程序；

（三）统筹、指导、控制全省社会化考试场所建设、布局、规模，对已建成社会化考试场进行检查、验收；

（四）检查指导各地的业务监管工作，定期组织明查暗访；

（五）对车驾管业务办理大厅、驾驶人考试场地、机动车查验区、检验机构、登记服务站、审验教育等交通管理领域场所音视频信息进行电子巡察和抽查，适时进行现场明查暗访；

（六）督办公安部交管局通报有关我省车驾管异常业务情况；

（七）制定监督考核办法，对各地业务监管情况考核排名，及时通报监管过程中发现

（八）对群众通过电话、网络、媒体等渠道反映的投诉举报问题进行核查、跟踪、反馈。

第五条 对机动车和驾驶人业务监管，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

理部门应当履行以下监管职责：

（一）建立完善市级机动车和驾驶人业务综合监管中心，配备专门的监管机构和专职人员；

（二）对辖区车管所、车驾管业务办理大厅、驾驶人考试、机动车查验、检验机构、登记服务站、审验教育等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和指导；

（三）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工作机制，定岗定责，制定具体工作制度；

（四）建立监管网络，覆盖辖区全部音视频监管信息，将音视频等监管数据接入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监管平台；

（五）对机动车和驾驶人基础数据的异常业务数据进行预警、分析、研判和处置，对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并及时通报相关单位；

（六）对机动车和驾驶人业务档案进行抽查，重点检查出现异常情形的业务档案；

（七）组织核查公安部和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报的机动车和驾驶人业务异常情况，并落实整改；

（八）组织查处群众投诉和媒体曝光的违法违规办理机动车和驾驶人业务行为，并整改落实。

第六条 对机动车和驾驶人业务监管，车管所应当履行以下监管职责：

（一）设置专门的监管机构或由车管所领导专职负责监管工

作，配备相应的警力，定岗定责；

（二）定期监管“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等业务办理系统岗位权限设置是否合理，业务申请是否规范，档案更正内容是否正常，业务材料是否归档办结、异常业务预警是否及时处理等；

（三）在窗口业务办理场所、驾驶人考试场所、车辆检测查验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确保监控范围无遗漏，视频清晰可见，并将视频实时接入省、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四）每日进行考前检查，对科目一考台服务程序、考试车辆传感器、考试评判参数、硬盘录像机等考试设备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日志；

（五）检查是否随机安排考试员进行考试，是否全程使用执法记录仪，并按要求当日上传音视频信息，检查考试过程音视频监控设备是否正常，资料存储是否完成有效；

（六）严格执行考试质量和考试纪律抽查制度，每日抽查不少于**5%**的当天音视频信息档案和执法记录仪信息；

（七）检查机动车查验区是否开启视频监控系统，资料存储是否有效，是否落实**PDA** 职能查验终端及执法记录仪配备和使用要求，审核查验机构上传的检验照片、视频和数据，每日对机动车查验区域的音视频信息抽查不少于**20%**，对异常业务核查并截取相关细心存档备案；

（八）每月分析检验机构上传初检通过率、检验监管审核人

员对检验结果审核通过率、检验机构检验异地车辆的比例等数据，对中大型客运货车、危化品车辆和校车等重点车型检验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九）音视频资料的采集和保存要求应当符合相关标准，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执法记录仪记录的原始音视频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个月；

（十）对车驾管业务办理大厅、驾驶人考试场地、机动车查验区、检验机构、登记服务站等场所值班、秩序、纪律等情况进行音视频巡查和现场巡查，必要时组织明察暗访；

（十一）组织核查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报的机动车和驾驶人业务异常情况，并落实整改。

第三章 道路交通秩序业务监管

第七条 对道路交通秩序业务监管，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以下监管职责：

（一）开展重点车辆动态监管，指导全省开展客货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查处，消除客货运车辆交通安全隐患；

（二）对跨地（市、州、盟）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行驶路线进行核准，并通报沿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八条 对道路交通秩序业务监管，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部门应当履行以下监管职责：

（一）对跨越本地所属（市、区、旗）的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行驶路线进行核准，通报沿途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气态、液态剧毒化学品单车运输超过5吨的，报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二）加强本辖区内道路施工作业区域的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发生交通堵塞时，及时做好分流、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九条 对道路交通秩序业务监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以下监管职责：

（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定期将校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信息抄送其所属单位和教育行政部门；

（二）按照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准指定本辖区内剧毒化学品车辆通行路线，对气态、液态剧毒化学品单车运输超过5吨的，报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三）加强本辖区内道路施工作业区域的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发生交通堵塞时，及时做好分流、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四章 监管中心音视频网络业务监管

第十条 对监管中心音视频网络业务监管，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以下监管职责：

（一）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率、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合格率、机动车驾驶人考试项目扣分率进行数据分析，根据数据分析结果对异常业务预警并确定重点监管对象；

（二）按照地区划分，依托网络监管系统，每日抽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按照有关规定和国家标准确定违规问题；

（三）不定期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进行明查、暗访，查找问题，规范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及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

（四）对确定的违规问题进行汇总整理，并通报相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五）监督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违规问题的查处工作。

第十一条 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工作需要设立监管中心，或在车驾管部门设立监管岗位，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结合省级监管中心的职责，确定监管工作的职责和工作重点。

第五章 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业务监管

第十二条 对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业务监管，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以下监管职责：

（一）开展驾驶员违法记分满分教育、审验教育工作，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人满分审验教育工作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教育场所的日常监督，建立学习教育信息平台，监督岗严格执行“两个教育工作规范”，加强对机动车驾驶人满分教育和审验教育工作，不定期调取数据研究监管突出问题，并制定不定期通报制度，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开展“两客一危”车辆、货车、校车、运输企业和驾驶人宣传教育，应当分析研究全省共性和突出性问题，不定期进行曝光，确定监管源头，责令市、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企业交通安全主题宣传责任不落实的问题进行约谈。

第十三条 对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业务监管，市、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以下监管职责：

（一）开展驾驶员违法记分满分教育、审验教育工作，应当建立网络教育抽查制度，通过查看网络教育过程照片等方式，每日抽查当天不少于**5%**的驾驶人；对存在替学等情形的，市、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进行调查处理，情况属实的，取消其本场教育资格，**3**年内再次申请满分教育和审验教育，并应当采用现场教育形式；市、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举报投诉查处制度，方便群众通过信函、电话、网络等方式对满分教育和审验教育违规问题进行举报投诉，及时对举报内容

进行核查，并向举报人反馈查处情况；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得将教育过程中获取的驾驶人照片、电话等个人信息对外公开或私自保存；

（二）开展“两客一危”车辆、货车、校车、运输企业和驾驶人宣传教育，应当定期组织民警深入“两客一危”车辆、货车、校运输企业开展大走访、大约谈、大教育，检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相关文字材料和视频材料，签订责任状，定期对驾驶人和企业法人代表开展面对面教育。

第六章 科技信息系统网络业务监管

第十四条 对科技信息系统网络业务监管，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以下监管职责：

（一）开展信息安全管理监管工作，负责省级和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信息系统运行管理人员备案，负责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信息系统运行管理人员与本单位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负责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技术合作单位及其派驻技术人员与本单位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负责监管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信息系统运行管理人员是否按照规定对信息系统用户进行授权；

（二）开展各信息系统数据库维护监管工作，负责对省集中模式的信息系统数据库日常维护和安全管理的工作，指导、监督各地（市）数据库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对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上报的数据维护需求进行分析整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处理；

（三）开展数据维护流程监管工作，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相关业务处室接到《交管数据修改审批表》后，对申请内容进行分析整理，按照数据管理和接口服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需要科技部门处理的，由业务处室领导签署审批意见后送至科技部；需要报送公安部交管局处理的，按相关规定进行；

（四）开展对外提供数据服务流程监管工作。对公安机关以外其他单位或其他部门提供交管数据服务的，需先填写《交管数据查询统计申请表》，报送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导审签，签批同意后由科技部门主要领导安排操作人员进行查询统计；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按领导批示，进行信息查询及时反馈结果。需要将查询数据交于外单位联络人员的，应当经交管部门主要领导同意并做好记录留存。

第十五条 对科技信息系统网络业务监管，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以下监管职责：

（一）开展信息安全管理监管工作，负责监管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信息系统运行情况，监管相应管理人员是否按规定由人民警察担任，并上报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负责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信息系统运行管理人员与本单位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负责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技术合作单位及其派驻技术人员与本单位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负责监管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信息系统运行管理人

员是否按照规定对信息系统用户进行授权；

(二) 开展信息系统数据库维护监管工作，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建设的信息系统数据库日常维护及数据提取，监督本地(市)数据库安全管理工作，对异常数据导致业务无法办理的，由业务受理地实行首接责任制，按照《吉林省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管理规定》和数据管理相关流程，申报上级部门处理，各级数据库数据的修改和使用填写《交管数据修改审批表》上报数据维护需求至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三) 开展数据维护流程监管工作，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交管数据修改审批表》的填写、上报及提供相关材料，配合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确定的程序实施监管。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梅河口、公主岭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履行市级监管职责；履行县级交通管理部门职责时，由省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履行市级监管职责。

第十八条 森林警察及各铁路公安处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照本细则履行监管职责。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省公安厅负责解释。《吉林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领域监管实施细则》(吉公办字〔2018〕93号)同时废止。